

TAX
LAW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通告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通告

内容提要

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和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即福田保税区范围）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近日，相关主管税务当局分别发布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有关操作指引（以下分别简称“前海操作指引”和“深圳园区操作指引”），明确了享受优惠的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企业申报享受优惠的方式等。

要点如下：

- ▶ **资格条件：**企业必须满足指引中的特定条件才有资格获得税收优惠，条件主要侧重于业务的性质及业务运营所在地
- ▶ **申报程序：**企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 ▶ **文件留存：**两份指引还罗列了纳税人应注意留存备查的资料，包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合同、证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资料等
- ▶ **税局帮助：**企业在判断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方面存在困难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寻求帮助

上述措施旨在通过利用财税政策吸引和支持高价值产业在特定区域内落地发展。建议相关企业仔细阅读指引，充分利用政策红利并确保合规性。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相关纳税人可通过官方链接阅读指引全文。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前海操作指引全文：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qhswj/tzgg/202405/89dc39cf882f4008a8d51b839f36964a.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深圳园区操作指引全文：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ftqswj/tzgg/202405/f1c0af1626e84e49b4884e3fe60b70d6.shtml>

▶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内容提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今年3月份发布财税[2024]12号文（以下简称“12号文”），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近日，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发布深财规[2024]3号文（以下简称“3号文”），明确前海合作区个税优惠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要点如下：

优惠条件

享受优惠的香港居民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 纳税人具有香港居民身份
- ▶ 纳税年度内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者其他机构任职、受雇且实际工作，或者在前海合作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者在前海合作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前海合作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 遵守法律法规，在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享受优惠的所得

- ▶ 来源于前海合作区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 来源于前海合作区的经营所得
- ▶ 符合条件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退税申请

香港居民个人所得享受本办法规定优惠的，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办理退税。

生效期间

3号文自2024年5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2023年1月1日起至3号文施行前，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的香港居民个人所得税符合3号文规定的，按照3号文执行。

相关纳税人可阅读3号文了解更多详情，以充分享受相关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文全文：

https://qh.sz.gov.cn/tzqh/rcdt/rczc/content/post_1129802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文全文：

<https://qh.sz.gov.cn/attachment/1/1439/1439020/11250478.pdf>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的通告**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的通告**

内容提要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深圳园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纳税人在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近日，深圳园区和前海主管税务当局分别发布申报指南（以下分别简称“《深圳园区指南》”和“《前海指南》”），指导纳税人办理享受纳税年度为2023年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合格的香港居民，可以自行办理或者委托任职受雇单位、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在2024年6月30日前办理。

建议申报人阅读指南内容并按规定进行申报。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深圳园区指南》全文：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ftqswj/tzgg/202405/c4ff086ae4804989895846d9dde4a203.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前海指南》全文：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baqswj/tzgg/202405/5d9d4d5757e24c39b544a69f349c7678.shtml>

商务法规

- ▶ **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内容提要

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等部门发布发改办运行[2024]428号文《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428号文”）。

根据428号文，中国将从7个方面22项措施落实降低成本工作，其中包括优化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适当降低先进技术装备和资源品进口关税等政策。

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中国将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另外将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传统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428号文还提及将提升金融服务、降低物流成本等系列措施。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28号文全文：

<https://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20388>

▶ 深圳市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办法

内容提要

深圳市人民政府近日发布深府规[2024]6号文（以下简称“6号文”），发布20条措施以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

6号文的部分要点如下：

重点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

举措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以及其他措施例如：

- ▶ 深化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行业开放
- ▶ 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
- ▶ 探索在前海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
- ▶ 协调推动基础电信业务进一步扩大开放
- ▶ 鼓励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前海设立业务机构

奖补措施

对制造业企业和高新技术服务业、地区总部等给予重大资金奖励：

- ▶ 制造业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1.5亿元
- ▶ 高新技术服务业和其他行业企业（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8,000万元
- ▶ 广东省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一次性500万元奖励

税收优惠

- ▶ 提高享受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便利度
- ▶ 优化粤港澳大湾区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核流程
- ▶ 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文全文：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zcfg/content/post_11302242.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一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批）等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2755.htm
- ▶ 关于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扎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syxwfb/202405/20240503510945.shtml>
-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405/20240503510303.shtml>
-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
http://f.mnr.gov.cn/202405/t20240517_2845546.html
- ▶ 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2605.htm
- ▶ 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http://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wjs/art/2024/art_a9f26105b12545538094bfd27291c9f1.html
- ▶ 关于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3174.htm
- ▶ 关于专利证书改版的公告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5/16/art_74_192524.html
-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2024年试行版）
https://www.ndrc.gov.cn/fggz/gdzctz/tzfg/202405/t20240522_1386427.html
- ▶ 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24年工作计划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6264b1776a240f684f44927a4a31121.html
- ▶ 关于公开征求《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申报资料要求（预防用生物制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s://www.cde.org.cn/main/news/viewInfoCommon/f967ed0e11b5463bcf4cd6c964fee8a0>
- ▶ 公开征求《关于发布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意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p/20240513180809143.html>
- ▶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5360379/index.html>
- ▶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5360389/index.html>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化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5891867/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0302020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